

第 5 屆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合約書（草案）

立合約書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丙方）

公益彩券主管機關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735441 號函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為第 5 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甲方並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丙方）為受委託機構，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茲因乙方向甲方及丙方報名申請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以下簡稱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經審查及測驗合格，特立本合約書，以為三方共同遵循。

第一條 銷售標的

乙方僅得銷售甲方及丙方依「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所發行之電腦型彩券，其發行遊戲種類及數量由甲方或丙方視市場情況規劃。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合約書約定，乙方得於向甲方購買銷售額度後依甲方所發行各種電腦型彩券券面金額及公益彩券相關法規之規定銷售彩券。

第二條 銷售額度

本合約所稱之「銷售額度」，係指經銷商投注機內，得銷售各種電腦型彩券遊戲之額度。乙方為銷售電腦型彩券，應向甲方購買「銷售額度」。

前項購買「銷售額度」之款項，乙方授權甲方自乙方開立於甲方

第_____號帳戶（以下簡稱指定帳戶）

自動扣款轉撥予甲方，每次扣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_____萬元整（限 5 萬元之整數倍數，且最低為 5 萬元，以下簡稱約定額度），並以本合約書為授權之證明；首次「銷售額度」購買應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為之，嗣後「銷售額度」餘額不足於前述約定額度之 20% 時，乙方同意立即購買並授權甲方自指定帳戶扣收約定額度之金額。

乙方之指定帳戶，除授權辦理「銷售額度」之扣款外，另有其他約定扣款或轉帳項目時，除乙方與甲方另有書面約定外，甲方得自行決定各筆扣款或轉帳之順序及時間，如因先扣款或轉帳其他項目導致約定帳戶餘額不足購買「銷售額度」者，甲方及丙方不負任何責任。

乙方如擬變更指定帳戶或約定額度時，應填寫「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料變更

申請表」向甲方申請之。

如遇乙方購買「銷售額度」扣款失敗之情形，甲方得透過投注機螢幕告知乙方。乙方如因指定帳戶餘額不足而無法扣款成功致「銷售額度」餘額不足而無法銷售彩券時，甲方及丙方不負任何責任。

第三條 緊急額度核給

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無法依前條第二項約定購買「銷售額度」時，甲方得視乙方之營業情形，先行核撥緊急額度，乙方同意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將甲方核給之緊急額度金額存入指定帳戶。

如乙方未依前項約定辦理致甲方無法扣償緊急額度金額，甲方得要求乙方立即償還前開核給緊急額度內之銷售款項，並加計自指定期限截止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第四條 特殊臨時額度

因應特殊銷售需求，乙方可向甲方申請核給特殊臨時額度，乙方同意甲方有權視乙方之營業情形，於約定額度之金額內，核給特殊臨時額度，亦得不同意乙方之特殊臨時額度申請。

甲方核准之特殊臨時額度，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將核給之特殊臨時額度金額存入指定帳戶。

如乙方未依前項約定辦理致甲方無法扣償特殊臨時額度金額，甲方得要求乙方立即償還前開核給之特殊臨時額度金額，並加計自指定期限截止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第五條 銷售佣金之計算及支付

乙方銷售電腦型彩券之佣金為實際銷售彩券金額（扣除作廢彩券金額）8%，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乙方應獲取之銷售佣金，每銀行營業日結算一次（如遇週末或其他國定假日，則於次一銀行營業日結算），甲方應於結算後之次一銀行營業日撥入乙方指定帳戶，如遇有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甲方得於該等情事消滅後，再行結算及撥款。

第六條 作廢彩券之處理

乙方銷售電腦型彩券如產生作廢彩券，應依甲方或丙方公告之「作廢彩券處理及回收作業規範」辦理。若未依該規範辦理，所造成之任何損失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七條 辦理兌獎

乙方應辦理甲方發行之各種彩券單注中獎金額 5,000 元以下獎項之兌獎，不

得拒絕消費者兌獎之要求。

第八條 辦理兌獎代墊獎金之計算及支付

乙方辦理單注中獎金額 5,000 元以下獎項所支付予消費者之獎金，每銀行營業日結算一次（如遇週末或其他國定假日，則於次一銀行營業日結算），甲方應於結算後之次一銀行營業日撥入指定帳戶，如遇有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甲方得於該等情事消滅後，再行結算及撥款。

第九條 辦理兌獎佣金之計算

乙方辦理單注中獎金額 5,000 元以下獎項之兌獎，甲方應依兌獎彩券張數按附件四「各種彩券辦理兌獎佣金表」支付乙方佣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附件四「各種彩券辦理兌獎佣金表」如有變更，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適用。

第十條 辦理兌獎佣金之支付

乙方之辦理兌獎佣金每月結算一次，如乙方經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應於每月 10 日前依甲方結算金額將上月應收辦理兌獎佣金開立發票，並於發票上註明經銷商證號及品項為「辦理兌獎佣金」後交付甲方請款。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開立之發票且核對無誤後，於每月 15 日以前將辦理兌獎佣金撥入指定帳戶。若乙方無開立發票或逾期開立發票交付甲方請款，甲方則不予撥入辦理兌獎佣金或於次月再行撥款。

乙方如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免用統一發票時，無需開立收據請款，逕由甲方於每月 15 日前，依甲方結算之上月辦理兌獎佣金款項撥入指定帳戶。

甲方應依乙方資料表所載「使用統一發票與否」作為辦理兌獎佣金支付程序之標準，嗣後如有變更乙方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更新資料。若乙方未即時向甲方申請變更資料或填寫資料不符，致影響乙方相關稅務申報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十一條 彩券銷售有關帳務之依據

乙方彩券銷售金額、應獲取之銷售佣金、辦理兌獎代墊獎金及辦理兌獎佣金，均以投注機產出之報表為準，乙方如有對帳需求，可另行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銷售處所

乙方選定之銷售處所應符合本合約附件二「第 5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

乙方於投注設備安裝完成後，自行變更投注設備安裝環境，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於通知期限內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暫時停止乙方彩券銷售至完成改善為止，如因此致生損害於投注設備，乙方並應負責賠償。

本合約期間內乙方如有變更銷售處所之需求，應依附件二「第 5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規定，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可變更。乙方於銷售彩券時應注意安全維護，如造成第三人之損害或發生任何損失，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十三條 投注設備

於本合約書有效期間內，甲方無償提供乙方使用下列投注設備共計 1 套（如未特別說明，本合約所稱之投注設備，包含以下）：

（略）

前述投注設備編有序號且於合約有效期間內供乙方專用，如經判斷不能現場維修，甲方將提供備用設備先供乙方使用，維修完成後再以原設備換回備用設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更換。

甲方提供乙方銷售電腦型彩券之必需裝置，至少應包含投注機（即財政部指定銀行公告所稱之投注裝置，甲方提供之投注機同時具備兌獎功能）、印表機（即財政部指定銀行公告所稱之列印裝置）及網路裝置，除有無法繼續使用之情形外，於發行期間，甲方將規劃無償分批更換一次。

乙方之銷售處所以配置 1 套投注設備為限。

第十四條 投注設備配送及安裝

投注設備之配送、安裝及測試，依甲方排定時程進行，乙方同意無條件配合。如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依時程進行安裝，乙方應於安裝日前 2 個日曆日通知甲方變更，如乙方未於指定期間內通知，因變更安裝日期所新增之費用由乙方負擔，但不可抗力因素不在此限。

如投注設備於安裝日前已送達乙方銷售處所，乙方應維持投注設備完封並妥善保管，亦不得自行將包裝拆除。於裝機日交由甲方指派人員進行基本安裝作業。

投注設備安裝地點以經甲方勘驗合格之銷售處所為限，乙方要求安裝於銷售處所以外之其他點時，甲方指派人員將拒絕安裝，且乙方仍需負擔有關費用。甲方指定廠商應負責配送及基本安裝，其運送費用及基本安裝費用由甲方負擔，因乙方之額外需求或受限於乙方銷售處所環境致無法依基本安裝內容施工時，乙方應自行負擔基本安裝以外之一切費用。

第十五條 投注設備保管及使用

投注設備為甲方財產，甲方同意無償出借予乙方使用，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並依本合約書、操作及安裝手冊、教育訓練內容等相關約定使用投注設備，不得將投注設備出質、出借、出租或以任何方式移轉占有予非經甲方指定之人。

倘投注設備有毀損、滅失或遭受任何侵害之虞時，乙方應盡可能保護投注設

備並立即將該等情事通知甲方。

乙方不得對投注設備作任何變動、改良、修改或添附（以下合稱投注設備加工），如有違反，乙方除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害外，並同意甲方得自行就該等投注設備加工為一切之處置。

投注設備之保管、使用及歸還如有爭議，甲、乙雙方同意依民法使用借貸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投注設備之維護及維修

投注設備之維護及零組件更換，由甲方指定人員並排定時程執行，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拆卸投注設備。乙方同意依甲方所訂時程，接受投注設備之維護，如需變更時程，乙方應於 2 個日曆日前向甲方申請變更時程。如乙方未於指定期間內通知，因變更維護或維修時程所新增之費用由乙方負擔，但不可抗力因素不在此限。

投注設備如有故障損壞需進行維修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無條件配合甲方安排時程由甲方指定人員負責維修，不得自行或使他人維修、拆卸或檢查投注設備。

前項維修，若乙方於通知甲方後，甲方之指定人員應於 2 小時內到場，4 小時完成維修。

網路連線之故障損壞，若乙方通知之時間為當日下午 4 點以後，甲方之指定人員應於次一銀行營業日中午 12 點前到場維修；投注設備之故障損壞，若乙方通知之時間為當日下午 6 點以後，甲方之指定人員應於次一乙方營業日中午 12 點前到場維修。

前述到場及完成維修時間係以甲方之指定人員所在地至乙方銷售處所，於一般車程 2 小時可到達之情形為限。

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投注設備有人為損害時，乙方應依附件三「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投注設備費用說明」之規定，支付相關安裝、維修或零件費用予甲方。

有關人為損害之判定，詳見附件三「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投注設備費用說明」。

第十七條 投注設備瑕疵處理

設備安裝前，甲方指定人員應協同乙方或乙方指定之人檢查機器設備外觀，經確認無明顯或可能影響其功能之瑕疵後，進行安裝。安裝完成並經測試功能正常後，即移交乙方保管，

甲方之設備如於安裝前有明顯瑕疵或安裝後功能測試異常，甲方應負責更換。

第十八條 紙捲、選號單等耗材提供

乙方銷售電腦型彩券所需之紙捲及選號單由甲方免費提供乙方使用，第一次由甲方依預估彩券銷售額換算使用量後配送至乙方銷售處所，乙方應以甲方

所訂之耗材啟用程序，依序啟用各種耗材。

第二次以後之耗材配送，由甲方依據乙方執行之耗材啟用紀錄及彩券銷售額，主動配送至乙方銷售處所。

如乙方未依程序啟用耗材導致系統紀錄與實際不符而未能及時配送，乙方應自行負責。

第十九條 投注設備使用限制、規格變動及返還

乙方瞭解並同意投注設備僅供乙方辦理甲方所發行彩券銷售、兌獎、耗材啟用及與彩券銷售、兌獎有關之查詢。

液晶顯示器僅作為播放部份彩券遊戲開獎資訊或甲方提供影片之用，乙方應負責維護其可正常使用，並於營業時間內不間斷開啟運作且不得將液晶顯示器移作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擾、刪減、增加所播放之資訊內容，亦不可將畫面轉至其他網站使用。

甲方保留變更投注設備規格、使用條件之權利，乙方同意無條件配合因此所需進行之銷售處所相關設備變更、擴充或增購其他配合設備。

第二十條 販售設備之指定、安裝、維修、遷移及撤除

本合約所稱之販售設備，包含投注機置放櫃、形象背牆、外牆招牌、小圓招及其他與經銷商銷售處所裝潢有關之櫃體或設備。其中甲方將贈送小圓招予乙方。乙方自行製作或已有合於甲方所訂規範之投注機置放櫃，乙方得向甲方申請補助 5,000 元，申請補助應檢附文件，由甲方另訂並公告之。

為統一公益彩券形象，甲方依「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使用規範」設計有關之販售設備圖樣，詳如「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販售設備須知」。乙方如有裝設或製作販售設備之需要，應依照甲方提供之設計，自行洽廠商製作。如乙方自行變更設計以致販售設備樣式違反「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使用規範」，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改善或停止使用。

前項販售設備如有任何毀損、破壞情事時，乙方應自負維修責任。

乙方因變更銷售處所或其他原因所生之販售設備重製、遷移或其他有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本合約終止後，乙方應自行移除所有販售設備，如未為移除，致違反法令規定或導致相關法律責任或爭議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第二十一條 廣告販促物

為促進公益彩券產業發展，甲方將規劃、設計公益彩券相關廣告販促物（包含但不限於關東旗、布條、海報等，以下合稱廣告販促物），乙方同意於甲方指定之期間張貼或懸掛於銷售處所適當位置。

乙方自行製作、張貼或舉辦之宣傳物或促銷活動，應確保其製作、張貼或揭露之資訊與促銷方式均與事實相符，並遵守附件二「第 5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

選及管理要點」有關促銷行為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合約終止事由（一）經銷商資格之取消

乙方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甲方得取消乙方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註銷經銷證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書。若因而致甲方或丙方遭受損失，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違反「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

二、違反「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附件二「第 5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第四十六點與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有關之禁止行為。

四、其他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 5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得取消經銷商資格、註銷經銷商證或終止合約之事由。

乙方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甲方得暫停乙方投注機之各項功能，累積停止投注機各項功能達一定次數或天數時，甲方得取消乙方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註銷經銷證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書。若因而致甲方或丙方遭受損失，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違反「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二、違反附件二「第 5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第四十五點各款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合約終止事由（二）經銷商資格之放棄

乙方欲自願放棄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時，應於七個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於收到乙方書面通知後，將註銷經銷證並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書。

第二十四條 合約終止後之處理

乙方喪失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或本合約書終止後，應配合甲方取回彩券相關耗材與投注設備。

甲方取回投注設備時，除正常使用下之折舊及耗損外，乙方應按其收受時之品項交由甲方指定人員簽收。甲方取回投注設備前，乙方仍負保管責任，不因本合約書之終止而立即消滅。投注設備如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損壞，乙方仍應負責賠償。

於本合約書終止後，如乙方尚有未銷售完畢之「銷售額度」，甲方應於本合約書終止並確認乙方無其他應給付予甲方之款項後，將「銷售額度」餘額撥入指定帳戶返還乙方。如乙方有其他應給付予甲方之款項，乙方同意甲方得予以抵扣。

第二十五條 受委託機構受託執行業務

乙方同意甲方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將其依本合約書辦理之公益彩券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經銷商之管理、投注設備管理、販售設備相關事務之處理等）均委託丙方代理甲方執行。丙方應依與甲方之約定提供相關服務。惟乙方同意甲方有權更換丙方或自行執行，並於甲方以網路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生效，其後如有異動，亦同。

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合約書應向對方所為之相關意思表示、通知、聯絡、申請、送達等行為，甲方可委託丙方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項費用扣款授權

乙方授權甲方得於約定之繳付期限屆至時，逕自指定帳戶扣款支付依本合約書約定之乙方應付款項。

第二十七條 往來簽章

乙方於本合約書上留存之簽名、印章，皆為同時簽蓋，嗣後乙方就本合約書範圍內與甲方及丙方往來簽章之方式，除與甲方及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悉憑該簽名或印章任擇一式，即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營業時間

規定營業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10：00～11：30 及 13：30～20：00

自由營業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7：00～10：00、11：30～13：30 及 20：00～24：00

每週六及週日 7：00～24：00

如因市場需求而調整營業時間，將於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辦理。

第二十九條 委外處理

乙方同意就本合約書範圍內與甲方或丙方往來之相關作業，甲方或丙方得委由第三人處理，並同意甲方或丙方得將前述往來資料揭露予該受委託之第三人，該第三人應於受委託範圍內使用乙方資料並予保密。

第三十條 通知

乙方依本合約書與甲方或丙方往來時，同意以本合約書所載之營業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乙方之營業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丙方，本合約書當事人同意即改依變更後之營業地址為送達處所；如未為通知，甲方或丙方將有關文書於向乙方後列營業地址（或最後通知甲方或丙方之營業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乙方。

乙方於接獲甲方或丙方以投注機所傳遞之訊息時，視同收到甲方或丙方所發之文書。

第三十一條 有效期間

除有本合約書所訂之終止事由外，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本合約書簽約日起至民國 122 年 12 月 31 日止，惟甲方發行彩券期間經主管機關縮短或延長時，本合約書有效期間亦隨同變更之。

第三十二條 轉讓之禁止

乙方於本合約書下之權利及義務，不得轉讓。

第三十三條 附件

乙方同意甲方以下所訂附件為本合約書之一部分，乙方願切實遵守，如有違反，將依相關規範辦理。嗣後附件內容如有修正，應由甲方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後生效，乙方亦應遵守。

附件一「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暨當事人同意書」。

附件二「第 5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

附件三「第 5 屆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投注設備費用說明」。

附件四「各種彩券辦理兌獎佣金表」。

第三十四條 合約修改

本合約如有修改必要，於甲方修正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後公告生效。

第三十五條 未盡事宜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益彩券相關法令規定及甲方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要點或規範辦理。

第三十六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及丙方各執一份為憑。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暨當事人同意書

-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台端之隱私權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及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彩券）向 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規定，應明確告知 台端下列事項：非公務機關名稱、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中信銀行及台灣彩券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所示：
 - （一）特定目的：中信銀行及台灣彩券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內，基於下列事由與特定目的，於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 台端個人資料：(001)人身保險、(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3)財產保險、(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5)彩券業務、(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20)稅務行政、(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52)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3)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等。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居住地區、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通訊方式、婚姻狀況、家庭成員、健康紀錄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中信銀行或台灣彩券與 台端往來之相關業務、或服務及自 台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公益彩券管理辦法】、【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以「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1. 中信銀行、台灣彩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前開機構委託處理事務之之其他機構。
 2. 依法有權機關或彩券主管機關（例如：公益彩券主管機關、司法、稅務機關）。
 3. 擬接續中信銀行辦理各項業務或服務之人/機構。
 4. 台端所同意之對象。
 -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中信銀行及台灣彩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第 5 屆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投注設備費用說明

- 一、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因不可歸責於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下稱經銷商）之事由，導致投注設備機器故障，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提供免費維修服務，如係因經銷商之故意或過失，中國信託將酌收維修費用。
- 二、有關投注設備之維修管理，中國信託委由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彩券）辦理。
- 三、付款方式：經銷商應將相關費用匯入台灣彩券指定帳戶，或授權台灣彩券至經銷商指定帳戶中扣款，並由台灣彩券每月底開立發票後寄送至經銷商銷售處所。
- 四、經銷商因故遺失投注設備各類品項應負擔之費用，如【表一】所示。

【表一】投注設備遺失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元)

(略)

註一：該設備及維護由中華電信提供，實際價格將依中華電信收費標準計收，上表所列僅為參考價格。

- 五、人為損害定義：因經銷商、代理人或雇員之故意或過失所造成投注設備之損壞，至少包含以下情事：
 - (一) 組件進水、砸毀或焚燬。
 - (二) 組件之零件缺失、遺失或遭竊。
 - (三) 組件中塑膠零件因外力造成之破裂、斷裂或焚燬。
 - (四) 組件曾墜落撞擊或受表面撞擊影響。
 - (五) 組件外部曾遭物體撞擊或受表面撞擊影響。
 - (六) 橡膠或塑膠零件切斷、焚燬或遭動物啃咬。
 - (七) 非自然發生之組件中金屬零件彎曲。
 - (八) 組件中之電路板有水漬。
 - (九) 組件中任何可分開之外部塑膠零件或電纜線零件遺失。
 - (十) 組件中任何電纜線零件切斷、焚燬或遭動物啃咬。
 - (十一) 電纜線末端任何用以連接設備之連接器斷裂。
 - (十二) 任何組件遭由服務及維修中心之工程師以外之未受授權及未經訓練之人開啟。
 - (十三) 以未經允許之工具或液體清洗組件中任一零件。
 - (十四) 紙捲及選號單未完全符合提供之標準進而造成零件之損壞。
- 六、人為損壞爭議處理：經銷商對於人為損壞之判定如有異議，受委託機構應先進行投注設備之維修，再依經銷商爭議處理程序，由受委託機構、技術廠商及經銷商共同處理爭議判定，如仍有不服，經銷商得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七、特殊意外狀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水災、火災等）致投注設備有毀損、滅失或遭受任何侵害之虞時，經銷商應盡可能保護投注設備並立即將該等情事通知台灣彩券，因不可抗力所造成之投注設備損壞，經銷商無需負擔維修費用。
- 八、投注設備如係因經銷商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而損壞時，經銷商應負賠償責任，其各類品項應負擔之零件費用及維修費用如【表二】所示。

【表二】：各類品項應負擔之零件費用及維修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含稅）

(略)

註：如同時換修兩種以上零件，維修費以 500 元計收。
- 九、黏貼於投注設備之序號識別標籤，若有撕毀或破壞致無法辨識，每張序號識別標籤要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
- 十、經銷商遷址包括投注設備與網路連線設備之遷移，遷移服務費用如【表三】所示

【表三】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遷址服務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元（含稅）

(略)

註一：係指經銷商已確定要遷移至新銷售處所，維修工程師由原銷售處所移機至新銷售處所所產生之移機費用。

註二：係指經銷商原銷售處所無法繼續營業但尚未找到新銷售處所，須由台灣彩券指定廠商先將設備攜回倉庫，待經銷商新銷售處所完工後再行安裝，因此所需費用將增加運費（兩趟）及倉庫保管費等相關費用。

註三：中華電信 ADSL 數據機 1,000 元＋開道器加 3G 網卡 2,500 元

註四：中華電信 ADSL 數據機 500 元＋開道器加 3G 網卡 2,500 元

十一、 本附件內容如有調整，經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後生效。

附件四

各種彩券辦理兌獎佣金表

單位：新臺幣元/張

遊戲名稱	代墊佣金（註）
6/49 大樂透	2 元
威力彩	2 元
今彩 539	2 元
雙贏彩	2 元
38 樂合彩	2 元
39 樂合彩	2 元
49 樂合彩	2 元
三星彩	2 元
四星彩	2 元
Bingo Bingo 賓果賓果	0.5 元
立即型彩券	2 元

註：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